

受疫情影响,不少人在居家办公、上网课。在此背景下,噪声困扰备受关注——

噪声扰民扰健康,“安静的权益”咋保障?

阅读提示

近年来,因无法忍受噪声又沟通协商无果后实施过激报复行为的案件屡有发生。噪声问题看似事小,却事关个人身心健康以及邻里与社会和谐。如何保障“安静的权益”,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

本报记者 柳姗姗

今春以来,受疫情影响,居家办公、上网课成为不少居民的生活常态。在此背景下,噪声困扰进一步被突显出来。如何保障“安静的权益”,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

非理智处理,伤人害己

因为防盗门被住在楼下的邻居周先生用锤子砸了十几个洞,且此前自家防盗门、木门也被其用锤子多次砸坏,孙先生将周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对方赔偿防盗门及木门损失共计4000元,赔偿精神损失1万元。

庭审中,周先生承认自己确实砸了孙先生家的门,但起因是孙先生经常以地面不平、砸核桃等理由用锤子不间断地敲击地面,有时不分白天夜晚。周先生多次找到孙先生理论,但情况没有改变,他出于愤怒多次破坏孙先生家的防盗门、木门和纱窗。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周先生持锤砸坏孙先生家的防盗门及木门,侵犯其财产权益。对于孙先生制造噪声影响其生活,周先生未提交证据,法院不予采信。最终,判令周先生一次性赔偿孙先生财产损失3500元。

“遭遇噪声困扰,可以向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留存噪声监测的相关证据。若双方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切勿冲动处理,避免引发新的纠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胡美青说。

因楼上小孩在家中玩耍发出噪声,楼下邻居心生不快与孩子的父亲发生争执致人重伤,被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因不满邻

居的长期噪声,59岁老人伤害3名女租客;因在家中睡觉时被隔壁砸墙声吵醒,安徽凤阳袁某与邻居理论不成,一气之下将对方戳成重伤……近年来,因无法忍受噪声又沟通协商无果后实施过激报复行为的案件屡有发生。噪声问题看似事小,却事关个人身心健康以及邻里与社会和谐,采用非理智方法处理不仅伤人也会害己。

依法维权,噪声扰民须担责

钱先生家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正好位于赵女士家上方,赵女士认为按照小区设计要求,其室外机放置区域并非设计预留位置,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严重影响自己的生活,特别是夜晚使用空调时,自己根本无法正常休息。赵女士多次找到单位及物业公司与钱先生沟通,但对方坚决不拆除,遂诉至法院,要求判令钱先生将空调室外机拆除,安装至预留的指定区域,并赔礼道歉。

庭审中,钱先生觉得自己家空调位置远高于赵女士家屋顶位置,对赵女士没有影响,而且空调室外机位置经过验收合格,赵女士无权强行指定安装空调室外机的位置。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钱先生将空调室外机安装在赵女士房屋房顶近窗上沿处,空调工作产生的噪声,妨害了赵女士一家的正常生活。因钱先生安装空调室外机并非出于影

响赵女士家正常生活的故意,赵女士亦不具有物业管理之责,故对赵女士赔礼道歉、将室外机安装至指定区域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最终判决钱先生将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拆除。

“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胡美青说。

宋先生在对自家房屋进行装修后不久,楼下邻居田先生因“突发胸痛”被救护车送到医院住院治疗。经医院诊断,田先生病情为冠心病、急性前壁心肌梗死等。田先生起诉要求宋先生赔偿急救费、住院医疗费、精神损害赔偿等共计25.3万余元。

庭审中,宋先生称田先生是在装修结束后才发病,其病情与自家装修没有关系。对此,田先生申请了司法鉴定,鉴定意见为,田先生突发急性前壁心肌梗死与当日宋先生家的装修环境噪声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对于宋先生提出田先生病发当日装修已经结束,鉴定机构认为,病变基础与田先生自身情况有关,但疾病发病有累积过程,需要数日,当日是否有装修行为不影响司法鉴定的结果。

经审理,法院认为,对田先生因装修环境噪声产生的合理经济损失,宋先生理应按

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最终,判决宋先生赔偿急救费、救护车、医疗费共计1.3万余元。

新法施行,守护耳边安宁

6月5日,于去年底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同时废止。

“首先,新噪声法最明显的变化就是去掉了原法名称中的‘环境’二字,重新界定了噪声污染的内涵,扩大了法律的适用范围,这有利于解决部分噪声污染行为在现行法律中存在监管空白的问题。”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雨琦律师说。

“这些都是与我们生活息息相关的,有了这部法律,广场舞音乐声太大扰民、室内装修刺耳声不分昼夜、邻居宠物半夜乱叫等问题的解决都有了法律依据。新法还提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同时依法享有获取声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国家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公共场所管理者、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等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这有利于推动形成多元共治的污染防治新格局。”王雨琦说。

随着公众对噪声问题的关注度不断加深,除了新噪声法“长出牙齿”,根据最高法此前出台的环境禁止令司法解释,在噪声污染案件中,人民法院还可以根据申请人在诉讼前或诉讼中的申请,出具禁止令,及时制止正在发生的噪声污染。今年4月,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发出全国首份噪声扰民诉前禁止令,有力保障了疫情防控期间人民群众的居家学习生活安宁。

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 护航中高考安保工作

本报讯(记者周倩)2022年中考将于6月下旬举行,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按照护航高考安保工作举措标准,结合各地疫情防控要求,统筹做好护航中考工作,为广大考生营造良好中考环境秩序。

此前,公安部与教育部等部门联合召开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做好高考安保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全力确保今年高考安全平稳有序。公安部会同教育等部门全力开展涉高矛盾纠纷、风险隐患排查化解。

公安机关联合网信、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对校园周边、通信电子市场和电商平台开展专项整治,依法查处涉嫌销售作弊器材违法违规行为。对跨地区、成规模的重大涉考案件挂牌督办、快侦快破;对通过网络技术手段侵犯考生个人信息、攻击考试网站、实施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对替考作弊、冒名顶替等违法违规行为,密切配合教育部门,及时发现,严厉查处。指导做好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的安全保密,严防失泄密风险。充分考虑考生证件过期、遗忘,送考车辆事故、故障等各种突发状况,及时开通申领更换身份证件等“绿色通道”,及时快速出警处置涉考车辆事故、故障,必要时提供协助转运服务。积极配合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严格落实涉疫风险地区疫情防控政策,全力协助做好可能出现的核酸阳性考生转运、隔离等工作,保障“应考尽考”落到实处。



北京警方查获一批地笼

6月5日是世界环境日。当天,北京警方对外公布了5起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典型案例。据介绍,今年1月至5月,北京警方累计破获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刑事案件37起,刑事拘留82人,办理行政案件26起,行政拘留61人。图为一批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现场查获的12条长约223.8米的地笼,经相关部门认定为禁用渔具。 本报记者周倩摄

退休返聘的劳动者发生工伤谁来赔

说案 “超龄劳动者权益保护”个案微观

张一衡

退休返聘的劳动者发生工伤,单位该赔吗?已过花甲之年的物业维修工卢师傅就遇到了这样的问题。

2018年,63岁的维修工卢师傅办理退休手续后被返聘到一家物业公司工作,双方建立了劳务关系。2021年,卢师傅在小区抢险工作中受伤,因赔偿问题与物业公司产生纠纷。卢师傅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物业公司支付其全部医疗费和误工费。

【案情回顾】

2018年7月16日,卢师傅在其受聘物业公司所服务的小区内清理排水口过程中,因墙体倒塌被砸伤,导致身体受伤。事后,卢师傅被医院诊断为骨盆、腰椎多处骨折,头部外伤、胸壁等多处挫伤,并接受了手术治疗。物业公司承担了部分医疗费和误工费,但没有赔偿其他费用。卢师傅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

【庭审过程】

审理中,卢师傅申请法院委托一家司法鉴定中心对其伤残等级、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及鼻咽喉与外伤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后续治疗费等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书评定卢

师傅椎体骨折术后构成十级伤残,左腕关节功能障碍构成十级伤残。

物业公司表示,卢师傅在小区居委会组织下进行抢险工作中被雨水冲倒的墙体砸伤。受伤后,公司积极组织送医抢救,为其垫付了各项费用,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慰问金等。此外,通过公司为员工

上的个人意外伤害险向卢师傅支付2万元、误工费津贴240元。卢师傅在庭审中主张的医疗费都是跟鼻咽喉有关的,与本次受伤无关。

【审判结果】

法院认为,公民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利受法律保护。卢师傅受雇于该物业公司,在

提供劳动过程中受伤,物业公司应对员工因此遭受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关于卢师傅主张的治疗鼻咽喉等发生的费用,现无证据证明鼻咽喉与此次事故存在因果关系,故对此项费用,法院不予支持。物业公司应给付卢师傅护理费、伤残赔偿金(含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共计189278.71元。

【以案说法】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曹小澎分析认为,离退休人员与一般劳动者相比,有相应的社会生活保障,劳动法没有对已享有保障的离退休人员再提供额外的保障。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4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1条的规定,当劳动者达到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后,劳动合同终止,与用人单位间劳动关系终止。

从现行法律法规看,应当认为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后返聘或至其他单位工作继续提供劳务的,不应再适用劳动法调整,双方建立的是劳务合同关系。本案中,卢师傅是退休人员,不适用劳动法及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而应根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规定进行赔偿。对于已退休人员返聘的,由于不受劳动法保护,退休人员在提供劳务过程中造成人身损害,向雇主进行追偿需要承担举证责任,需证明自己的人身损害是在为雇主提供劳务过程中受伤。为了最大限度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劳务人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虑:

- 1. 与雇主签订书面协议,以便确定

劳务关系的事实,避免在损伤发生后不知道雇主是谁,不知道找谁来承担责任。

- 2. 要求雇主通过银行卡发放劳务报酬,以便明确劳务费用相关标准及雇佣主体。
- 3. 由于部分雇主赔偿能力较弱,要求雇主购买意外人身保险。
- 4. 保留与工作相关的物品,如工资条、工作服、工作证、门卡、通行证等。
- 5. 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联系雇主,保留事故发生现场相关证据,并要求雇主先行垫付相关费用,如有必要进行报警求助。

G 法问

逾期支付房租 出租人可以立即解约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黄洪涛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本人承租一店面从事餐馆经营,约定每月按期缴纳租金6000元。因为疫情影响,本人餐馆生意较差,资金一时周转不过来,想申请暂时延期缴租。但租赁合同中有一条约定“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10日的,出租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果我没有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租金,出租方能否以此为由直接解除合同呢? 南京 韩先生

为您解答

韩先生您好!

支付租金是承租人应当履行的基本义务。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和第七百二十二条规定,如果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房租,且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具体而言,应该从以下三方面考量:

(1)有无延迟支付租金的合理事由?比如,近年承租人延期支付租金的合理事由有疫情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第5条规定,该情况下,出租方就不能以承租方迟延履行租金为由立即解除租赁合同。

(2)是否超越了迟延履行租金的合理期限?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十四条规定,住宅用房承租人累计三个月未支付租金,经出租人催告后,在十五日内仍未支付的,或者经营用房承租人累计六个月未支付租金,经出租人催告后,在一个月仍未支付的,可以认定承租人迟延履行租金超过了合理的支付期限,可以解除合同。

(3)轻微违约行为是否影响守约方合同目的的实现?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四十七条,即便达到约定解除条件,仍需要审查违约方的违约程度是否显著轻微,是否影响守约方合同目的实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是否解除。如果承租人超过了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租金,但最后出租人也收款确认了,此时出租方主张解除合同,一般不予支持。因为短暂延迟支付租金属于轻微的违约行为,并且该情形也未导致出租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如果确实因为疫情影响,您的餐馆生意惨淡,一时无法拿出租金,您又不想解除合同,建议及时向出租方告知实情,协商延期支付的合理期限。此外,建议在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时,出租方应提前催告,避免因解除合同引发争议。 江苏致邦(自贸区南京片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夏磊

遭遇理财“飞单” 我的损失谁来赔

何为理财“飞单”

理财“飞单”,是指个别相关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凭借工作便利,私自销售非所在公司发行的或非公司授权和达成委托销售关系的第三方理财产品,甚至利用职务之便,行诈骗之事。

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案情介绍

- 1 焦某在某银行理财经理郭某的热情推荐下购买了一款理财产品。郭某称,该产品是他们行的爆款产品,风险低收益高,该理财是托管银行,有资金保障,稳赚不赔。
- 2 焦某心动,签署协议并依约向基金公司账户转入120万元。
- 3 但此后,焦某并未收到“收益”,且到了约定的返还本金的日期,该基金公司迟迟不予返还。
- 4 最终焦某没等来本金,得到的却是该基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锒铛入狱的消息。
- 5 此时,焦某才意识到自己遭遇了理财“飞单”。
- 6 焦某认为该银行系“理财产品”的销售者,应对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遂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

- 银行工作人员郭某违规向焦某推介存在高风险的、非本行发行销售的理财产品,对焦某投资损失存在一定程度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郭某以工作人员身份,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利用职务之便,向焦某推销,该行为与其执行工作任务存在内在关联,故郭某行为系职务行为,该银行应承担赔偿责任。
- 焦某在交易过程中的片面追求高息,缺乏对自身资金安全的风险防范意识,亦存在一定过错。
- 最终认定焦某及银行就投资损失各承担50%的责任。

法官提醒

- 1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审慎经营、规范自律
- 2 消费者应审慎投资理性判断风险和合法性

策划:任青 | 制图:雷宇翔